

# 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

乐师院〔2020〕6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广大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领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教职工奖励制度，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办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的意见》和《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教职工及集体在尽职履责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条 奖励类别

- (一) 课堂教学质量奖励
- (二)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 (三) 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 (四) 人才和团队奖励
- (五) 其他各类优秀奖励

**第三条** 坚持统一指导、分类考评的原则，在学校统一规定的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内，学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拟定相关表彰奖励项目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项目设置的主管或牵头部门详

见附件“奖励项目牵头单位明细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以乐山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和荣誉。各类柔性引进人才或年薪制人员取得的成果，属于聘用合同规定任务的，其成果不予奖励，超出合同规定任务的成果按此奖励。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奖励

学校单列设立 100 万元奖金用于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奖励，奖励课堂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定。

###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一) 凡以乐山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一定级别教学成果奖的、获批资助立项各级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教学等项目的、主持完成教育教学改革类科研项目等，学校奖励完成人或团队。同一项目、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 (二) 奖励范围与标准

##### 1. 教学成果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200	100	60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外的成果奖名称以当年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命名为准，奖励标准
	省级	25	20	15	10	
	校级		2	1.5	1	
普通教育教学 (含基础教	国家级	30	20	10		

育、职业教育)成果奖	省级		5	3	2	不变。
------------	----	--	---	---	---	-----

## 2.专业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获批一流本科专业类项目	国家级	30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立项奖励30%,验收通过奖励70%
	省级	15	
获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项目	国家级	15	
	省级	5	
通过教育部授权开展的专业认证	首次通过	15	
	再次通过	5	

## 3.课程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一流本科课程类项目	国家级	15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立项奖励30%,验收通过奖励70%
	省级	6	
	校级重点	3	
	校级一般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示范课程等项目	国家级	8	
	省级	3	
	校级	1	

## 4.教材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部)	备注
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5	1.所有教材(不含习题集)均为我校教职工第一主编或独立撰写,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参照科研部的认定标准)出版。
省级规划教材、特色优秀教材	2	
校级立项教材	1	2.内容更新1/2以上,质量明显提高,使用两届以上的再版教材,经学校审核认定后按照对应级别奖励标准的30%予以奖励。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50	省级优秀教材等级奖励金按国家级20%执行
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20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10	
全国优秀教材三等奖	5	

## 5.实验教学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	国家级	20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即立项后奖励

心、工程实践教学中心等	省级	6	30%，验收后奖励 70%
虚拟仿真项目	国家级	8	
	省级	3	

## 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万元/篇)		备注
教研教改类项目	国家级重点	10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立项后奖励 30%，结题后奖励 70% 各级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三全育人”试点项目、校外思想政治工作改革项目按此执行奖励。
	国家级一般	8	
	省级重点	5	
	省级一般	3	
	校级重点	1	
	校级一般	0.5	
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	0.5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	一等奖	0.3	学校组织评选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 7.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5	4	3	由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项目
	省部级	3	2	1	
	校级	0.5	0.3	0.15	
教师其他职业技能竞赛( 主要指其他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不含已纳入科研奖励办法的所有项目、成果)	国家级	2	1.5	1	
	省部级	1	0.6	0.4	
	市厅级	0.4	0.3	0.15	经认定的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按此标准奖励
	校级	0.08	0.05	0.03	经认定的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按此标准奖励

## 8. 学科竞赛指导奖

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对指导教师（团队）的奖励按照“邦泰奖教金”等社会资助基金管理办法和学校对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等相关办法设定的标准执行。

## 9. 优秀学位论文（设计）指导奖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每篇奖励 0.05 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每篇奖励 0.3 万元。

##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

我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和人事代理教职工，以乐山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科研成果，学校按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制订的标准对教职工个人（团队）进行奖励。

## 第八条 人才与团队奖励

### （一）杰出人才奖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各级政府人才工程奖励或荣誉称号的人才和团队，学校单列奖金给予奖励。人才奖励中同一人（团队）获得多项称号时，按最高级别奖励。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人或万元/团队）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5-20
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	1-5
入选市厅级人才工程人选	0.2-1

### （二）高层次人才培养奖

#### 1. 高层次人才培养奖励

定向培养博士（含武汉大学对口支援计划）读博期间若不需要学校支付学费，回校后学校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2. 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

为进一步稳定学校现有高层次人才队伍，发挥高层次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优秀博士研究生）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实践等工作方面起带头引领作用，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设立高层次人才贡献奖，根据高层次人才在所属

科研团队和教学研究团队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果，周期性地  
进行奖励。高层次人才贡献奖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人.年)
专业技术二级人才	3.2
专业技术三级人才	2.8
专业技术四级人才	2.4
博士研究生	2

注：(1)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每 3 年为一个奖励周期。周期末学  
校组织考核提交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奖励。

(2) 奖励周期内，高层次人才实际情况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分段计  
算奖励，按最高类别认定，不重复奖励。

(3) 奖励周期内，到龄退休的高层次人才、因工作需要组织调离的高  
层人才，按时间段考核其贡献与成果，结算发放奖励。

(4) 奖励周期内，辞聘、解聘、开除、自主申请调离学校的高层次人  
才，不予奖励。

(5) 此项目如计入人才引进事项中，引进合同低于此标准的，按此标  
准就高补差增额执行。

## 第九条 其他各类优秀奖励

### (一) 上级部门授予的各类荣誉奖励

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或突出贡献，受到上级政府部门表彰，学校给予奖励。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综合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	集体	2
		全国优秀教师、教书育人 楷模、劳动模范	5
		其他个人综合奖项	1
	省部级	集体	1
		全省优秀教师、教书育人	2

		先进个人、劳动模范	
		其他个人综合奖项	0.5
综合类荣誉称号	市厅级(副省级、厅局级)	集体	0.5
		市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	0.5
		其他个人综合奖项	0.2
专项工作评优	国家级	集体	1
		个人	0.5
	省部级	集体	0.5
		个人	0.2
	市厅级(副省级、厅局级)	集体	0.3
		个人	0.1

备注：市级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按市厅级的50%予以奖励。

## (二) 校级工作荣誉奖励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及其他专项工作需要和学校建设发展实际，按年度考核、聘任周期或专项工作实际特点等开展定期奖励，对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办法》给予嘉奖和绩效考核奖励。

奖项名称	评奖周期	评奖性质	奖励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考核集体奖	每年	集体	1. 依据《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按二级单位在岗人数切块奖励，各单位再自行分配。 2. 依据《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等级优秀的领导班子予以奖励。
年度考核个人优秀奖	每年	个人	处级干部考核优秀：0.4/人 其他人员考核优秀：0.2/人
师德标兵奖	四年一次	个人	1/人
最美青年教师奖	四年一次	个人	0.5/人
最美辅导员	三年一次	个人	0.3/人
优秀班主任	每年	个人	0.05/人
就业先进单位奖	每年	集体	3/全校
就业先进个人奖	每年	个人	2/全校
创新创业先进单位奖	每年	集体	2/全校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奖	每年	个人	1/全校

考研指导奖	每年	集体	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按 0.3 万元/生标准奖励教学院，全校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则同比降低奖励标准
校级其他评优集体奖	根据工作需要	集体	0.1-0.5/个
校级其他评优个人奖	根据工作需要	个人	综合类：0.1-0.3/人 专项类：0.05-0.1/人
社会服务工作奖	根据工作需要	集体与个人	5/全校
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奖	根据工作需要	集体	1/全校
统战工作各类优秀奖	根据工作需要	集体与个人	5/全校，其中个人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专项工作特殊贡献奖	根据工作需要	集体	对在学校阶段性重大工作中做出突出重大贡献的二级单位进行奖励，特殊贡献绩效奖励金额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表彰的校级专项评优比例高于参评人数的 30% 则不发放奖励金。

**第十一条** 年度奖励金额实行总额控制（暂定 500 万）。超过 500 万元，均按比例减少奖励额度，但最低不低于 70%。此两种总额控制方式就高执行。

同一工作项目、成果、获奖、荣誉称号受校外奖励，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金按获得的荣誉项数计发。个人荣誉奖励金直接授予个人；除年度绩效考核集体优秀奖以外，其他集体荣誉（或奖励）授予校内二级单位（或团队）的，奖励金划入部门（或团队），并单列项目使用，不分配到个人；集体荣誉授予乐山师范学院的（或涉及多个二级单位），原则上奖励金授予组织材料报奖的负责单位分配，并单列项目使用，不分配到个人。

**第十三条** 校外获奖项目如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奖励金在

一等奖基础上上浮 20% ;各类竞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冠军、亚军和季军分别对应第一、二、三等奖 ;第一名对应一等奖 ,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 ,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 **第十四条 奖励申报办理程序**

(一)校内各奖项设置的主管或牵头部门拟定评选实施方案(细则),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评优,评优结果进行公示、发文。校外获奖以获奖证书印章或发文部门确定获奖等级,对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商核定。

(二)人事部牵头每年年初开展奖励申报,奖励事项时间段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人事部汇总初审,提出分类处理意见,交各奖项主管部门复核。

(四)人事部集中进行公示(除各级政府类奖项已发文和校级专项评优已公示发文的以外),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奖励金。

(五)奖励金由人事部按流程申报、财务处发放,获奖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除科研成果奖励和高层次人才贡献奖以外,本文件涉及的其他所有奖项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办法与此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部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奖励项目牵头单位明细表

乐山师范学院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

## 奖励项目牵头单位明细表

项目设置	牵头单位
课堂教学质量奖	质量监控处
教学成果奖	教学部
专业建设奖	教学部、质量监控处
课程建设奖	教学部
教材建设奖	教学部
实验教学奖	教学部、信息与实验保障处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奖	教学部、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等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奖	教学部、校工会、人事部等
学科竞赛指导奖	教学部、校团委
科研成果奖	科研部
人才与团队奖	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科研部、教学部
年度考核奖	质量监控处、党委组织部、人事部
上级部门授予工作荣誉奖	党委组织部、人事部、校工会等
其他各类工作荣誉奖	各相关部门

